

遂安办函〔2022〕45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今年以来全省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事故有关 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全省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川安办函〔2022〕8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中省在遂以及市属各类国有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国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各类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觉带头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建立并不断完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全

员、全过程和全方位安全管理，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贯彻到位，切实实现企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各级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将《通报》迅速传达到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的国有企业，组织企业认真学习《通报》精神，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制定针对性管控治理措施，限期整改销号。举一反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做到标本兼治，有效提升各类国有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有效推进专项整治，严格开展监管执法。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市各类国有企业要抓实抓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领域，紧盯外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关键环节，持续排查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问题隐患，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国有重点企业监管执法工作，以“护安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紧盯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关键环节，严厉查处使用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设备、关闭监测报警设备、超负荷生产、强令冒险作业、无资质、超许可、无证上岗等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

等有效措施，集中打击、整治国有企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各级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防止企业建设项目“带病投产”。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和“一企一档”安全管理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组织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形成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新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及装备。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国有企业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不断优化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开展实战化的应急演练，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全省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遂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川安办函〔2022〕80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今年以来全省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事故 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省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持续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今年以来，全省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2起、死亡28人（含铁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比减少21起、17人，分别下降39.6%、37.8%，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双下降”的良好态势。但部分省内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接连发生事故，生产现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一是同一企业事故接连不断。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去年12月22日发生一起沟渠迁改施工事故，施工人员在绑扎钢筋时侧墙钢筋

发生坍塌，造成4人死亡、1人轻伤；今年3月6日、5月1日该公司又分别发生叉车侧翻以及淹溺事故，共造2人死亡、2人受伤。1月27日和2月13日，半个月时间内东方电气集团下属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接连发生2起机械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二是同类型事故反复发生。**今年3月，省内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连续发生4起建筑施工事故，如3月14日，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厂房外墙施工过程中，施工工人不慎从井字架坠落死亡；3月28日，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又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长江二桥及连接线工程施工现场吊装作业过程中，因吊篮与桥墩发生钩挂，致使焊工从吊篮摔落死亡。**三是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到位。**近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发现，部分省内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代替安全生产大检查，没有针对大检查的重点内容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大检查自查清单和工作台账建立不完善，本质安全没有得到有效提升。如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应急演练响应缓慢、警示标识缺失、报警仪设置不合理、发油泵法兰渗漏等一系列问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未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问题隐患台账未记录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深不实。

这些事故及问题隐患暴露出省内部分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下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不到位，汲取事故教训不深

刻，对下属或参股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不力。部分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认识不足、落实不到位，个别从业人员风险意识较差，对潜在的风险存在侥幸心理。一些地方不能良好统筹安全和发展，对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导致安全监管出现盲区和漏洞。为切实加强全省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内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底线思维甚至极限思维。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危机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把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各层级，在安全生产上做好带头表率，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坚决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省内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始终盯紧看牢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消防、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加强商贸流通、电力、特种设备、农业、景区景点等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兼顾新领域新业态，对本企业安全风险全面摸排，建立问题隐患数据，由集团公司总部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实现全程跟踪、闭环管理。要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各项工作，及时梳理各项整治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各项整治工作。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及时组织所有下属公司认真汲取省内外的典型事故，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对待，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对照检查，严防屡屡重蹈覆辙。

三、加强企业安全管理，采取硬招实招管控安全风险。省内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层层压实各级下属或控股、参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切实强化指导、监督、考核，严防安全管理层层变弱、层层放松。要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严防安全管理边界出现“真空地带”，严禁以信任代替安全监督、以既往业绩代替安全管理，坚决杜绝投标挂靠、出卖资质、一证多用、违法转包等行为。要强化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防违规操作引发事故。

四、严格安全执法检查，强化中央企业及省属企业安全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要敢于动真碰硬，督促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彻底整改，不得选择性执法，不能宽松软、走过场。要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护安 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肃查处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依法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有关信息，对符合联

合惩戒条件的，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内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要自觉接受属地安全监管，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和建议，动员调动各方面重视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生产，为保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